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公告

控股股東股份質押

本公告乃由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接到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兼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下所定義）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函告，彼已質押588,00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已質押股份」）予一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作為由浙商提供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貸款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量為1,063,500,000股（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已質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100%及已發行總股本約55.29%。

已質押股份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因為該等質押股份並非為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壯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冷鵬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吳悅娟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